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从2022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峥先生通过其个人股票账户增持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为5,009.9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易峥先生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峥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93,5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

2、易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拟增持的金额：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后续易峥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再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
-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 7、锁定期限：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 8、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自筹资金；
- 9、易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易峥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6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易峥	2022 年 4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684,000	50,099,000.98	73.24	0.13%

截至本公告日，易峥先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易峥	193,537,000	36.00	194,221,000	36.1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易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